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钢釉复合条码
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04-89-01-4728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前路45号京东智能产业园17幢（本项目选址在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外，距离最近的钟楼区国控站点（建行大学华东学院）5.2公里）		
地理坐标	东经 119°57'27.079"，北纬 31°37'22.3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异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钟政务办备〔2025〕429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15.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02]103号

2、规划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同意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等8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常州市新闻工业园与原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并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06]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审批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1]41号）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时间：2021年12月22日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及规划时限：</p> <p>规划范围：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km²。</p> <p>四至范围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p> <p>规划时限：2020-2035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基准年 2018 年。</p> <p>(2) 规划目标及产业定位：</p> <p>规划目标：开发区以生态产业示范区、产业转型先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绿色宜居样板区为发展目标。</p> <p>生态产业示范区：围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内涵，积极探索低碳绿色发展的新模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都市工业园建设，吸纳中小型都市工业企业入驻，为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平台。</p> <p>产业转型先行区：加快推进产业空间整合，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突显产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p> <p>科技创新引领区：打造全产业链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加速实现“互联网+创新创业+产业升级”产业网络。</p> <p>绿色宜居样板区：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推动历史文化资源复兴，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打造现代绿色宜居城区。</p> <p>产业定位：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规划发展的新材料产业中不包含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p> <p>本项目选址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前路 45 号，购置京东智能产业园厂房（编号：17 幢），位于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属于精密机械产业，为钟楼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于 2002 年 9 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成立。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2〕103 号），启动区规划面积 5km²，范围为东起规划中的新岱路，南至金韦路，西至规划中的西环三路，北至京杭运河。2006 年 8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常州市新闸工业园区与原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并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06〕66 号），合并后的开发区以原京杭运河为界，北面为原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闸工业园（以下简称北区），南面为原钟楼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南区）。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 km²。其中，开发区南区北起老京杭运河，南至常金路，东起西环二路，西至新京杭运河，规划总面积为 17.3 km²。北区东起毛龙河，南至老京杭运河，西至德胜河，北与薛家接壤，面积 14.51 km²。

（2）规划目标

南区以生态产业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绿色宜居样板区为发展目标。北区以产业转型先行区、产城融合实验区为发展目标。

（3）空间布局

开发区总体形成“一带、两网、七片区”的规划空间结构。

“一带”：大运河文化带。控制运河两岸生态廊道，推进运河文化复兴，打造滨水景观空间。

“两网”：沿新运河、童子河水系及开厂空间打造生态休闲网络。

“七区”：开发区根据不同的功能定位划分为 7 个片区。南区包括生产产业片区、绿色生活服务区、综合服务区 3 个片区。北区包括 1 个综合服务区、1 个居住生活区及 2 个产业集中片区。

（4）产业发展规划

立足南北两区发展实际，南区以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为主导，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材、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机械电子、环保及高性能材料为主，大力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新

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等。

(5)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规划期末开发区最高日总用水量 13.3 万 m^3/d ，其中工业最高日用水量 3.4 万 m^3/d 。

②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有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增设污水干管，提高开发区污水收集水平。南区污水收集后汇往茶花路、星港大道与怀德路污水干管，再经北港、凌家塘与平岗污水泵站提升排入龙江路污水干管北上，北区污水收集后汇往龙城大道与新昌路污水干管，再经新闻与新昌路污水泵站提升排入龙江路污水干管北上。

③雨水工程规划

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系统设置以高低分开为原则，严禁涝区雨水直排外河。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保留现有道路下雨水管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配套道路及周边排水条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体系，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在城市中保留足够的生态用地，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同时，根据需求适当开挖河湖沟渠、增加水域面积，促进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统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三者相互补充、相互依存，协同作用，保障城市排水安全。

④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开发区最高用电负荷约 70.2 万 KW。

保留 110kV 北港变与松涛变、220kV 永丰变，110kV 新闻变与新闸东变等区域变电所。南区电源由 220kV 运河变、东岱变，110kV 北港变、松涛变与勤业变接入。沿龙江路、玉兰路敷设 110kV 埋地电缆，沿童子河西路敷设 110kV 架空线。电源由 220kV 永丰变，110kV 新闻变与新闸东变接入。沿春江南路敷设 110kV 架空线。

⑤供热工程规划

工业热负荷按热负荷密度预测，按每平方公里热负荷为 23t/h 测算，集中供热率按 0.6 计，规划区总集中热负荷为 93t/h。

开发区供热主要依托华润钟楼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华润电力（常州钟楼）分布式能源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东侧、鹤溪路南侧地块，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建设冷、热、电三联供的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系统，建设 2 台 42MW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2 台 70t/h 余热锅炉、1 台 18MW 抽凝汽轮机、1 台 6.3MW 背压汽轮机以及水源热泵机组、太阳能补给水预加热系统等工程。热力管网根据热用户分布建设，采用架空和埋地两种敷设方式，主干供热管道主要沿河、次干路采用低支墩架空铺设。

⑥燃气工程规划

开发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规划保留南童子河、鹤溪河、玉兰路 DN300 高压燃气管；保留星港大道、棕榈路、怀德路、玉龙路、茶花路、龙城大道、飞龙西路、运河路 DN200 中压燃气管，一般道路敷设 PE160-PE200 中压燃气管，并尽可能成环布置。

⑦固废处置规划

开发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外售或回用，综合利用率达 100%。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

开发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按国家法律规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8）环境卫生规划

开发区实行垃圾分类收集机制，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龙江路、西林、北港、新闻转运站转运收集，转运规模分别为 200t/d、80t/d、50t/d、60t/d。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钟楼区新前路 45 号，购置京东智能产业园厂房（编号：17 幢），位于钟楼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园区提供的《不

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1186 号，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明确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发展备用地，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同时，本项目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属于精密机械产业，符合产业定位；且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3、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2 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类别：</p> <p>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p> <p>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p> <p>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 空间管控要求：</p> <p>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p>	<p>本项目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不属于政策中所列的禁止引入类项目。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发展备用地，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p> <p>(2) 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SO₂ 102.194t/a、NO_x 296.597t/a、烟粉尘 51.829t/a、VOCs 86.625t/a、HCl 1.248t/a、甲苯 8.252t/a、二甲苯 28.6854t/a；远期总量：SO₂ 90.22t/a、NO_x 283.22t/a、烟粉尘 38.691t/a、VOCs 57.334t/a、HCl 0.768t/a、甲苯 5.533t/a、二甲苯 16.651t/a；</p> <p>(3) 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738.8 万 t/a、COD 369.4t/a、SS 73.88t/a、氨氮 9.55t/a、总磷 3.69t/a、总氮 88.66t/a；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1120.29 万 t/a、COD 560.15t/a、SS 112.03t/a、氨氮 44.81t/a、总磷 5.6t/a、总氮 134.43t/a。</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总量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相符
环境分区防控	<p>(1) 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p>	<p>企业按要求在项目建成后将</p>	相符

		<p>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p>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立事故应急能力。</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 亿元/km²。</p>	<p>本项目主要是用电作为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 亿元/km²。</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p>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生态功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 1-3。</p> <p>由下表可知，本项目与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龙生态公益林、小黄山生态公益林生态管控区直线距离分别约为 18.5km、9.5km、9.2km、20.7km，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容。各生态管控区域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 6。</p>			

表 1-3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州市区	NE, 18.5km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41	/	4.41
2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9.5km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	37.39	37.39
3	新龙生态公益林		NE, 9.2km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	5.90	5.90
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NW, 20.7km	水土保持	/	东至常泰高速,南至小黄山山脚线,西至绕山路及浦河,北至新北区行政边界	/	7.11	7.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2）环境质量底线

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的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的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均未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达标率分别为93.2%、86.3%,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常州市制定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工作计划》,明确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锚定美丽中国、美丽江苏建设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532”发展战略,更大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大力度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更大力度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具体来说,就是“坚守一条底线、主攻四大领域、提升三项能力、实现三大突破”;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均可达到长江(常州段)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水质标准,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同时,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钟楼区新前路45号,购置京东智能产业园厂房(编号:17幢),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同时,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自来水用量、耗电量均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市政供水、供电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同时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
二、太湖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的	是

	<p>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企业和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废(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②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更新）》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	本项目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不属于政策中所列的禁止引入类项目。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	是

		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2）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	发展备用地，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2）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SO ₂ 102.194t/a、NO _x 296.597t/a、烟粉尘51.829t/a、VOCs 86.625t/a、HC1 1.248t/a、甲苯8.252t/a、二甲苯28.6854t/a；远期总量：SO ₂ 90.22t/a、NO _x 283.22t/a、烟粉尘38.691t/a、VOCs 57.334t/a、HC10.768t/a、甲苯5.533t/a、二甲苯16.651t/a；（3）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738.8万t/a、COD 369.4t/a、SS 73.88t/a、氨氮29.55t/a、总磷3.69t/a、总氮88.66t/a；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1120.29万t/a、COD560.15t/a、SS112.03t/a、氨氮44.81t/a、总磷5.6t/a、总氮134.43t/a。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总量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按要求在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立事故应急能力。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4）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 ³ /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亿元/km ² 。	本项目主要是用电作为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 ³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亿元/km ² 。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	属于允许类相关产业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目录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不属于“两高”项目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	不属于其中的“不予批准”类项目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设备、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节 治理分区 根据不同区域对太湖水环境的影响和作用，将太湖流域划分为太湖湖体保护区、江苏上游地区、浙江上游地区和太湖下游地区四类区域。 江苏上游地区主要包括无锡市、常州市和镇江市，该区域入湖污染负荷较高，是入湖污染负荷防控重点区域，主要通过优化调整涉磷等产业结构和布局、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周边雨污管	相符

			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河网湖荡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完善水网工程体系、强化水资源调控、促进水体有序流动等措施，大幅削减各类入湖污染负荷。	网已敷设到位，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第三章大力推进污染防治	以减磷控氮为主线，以太湖上游为重点，深化控源截污，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内源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涉氮磷项目减量替代台账，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标准，严格控制入湖污染负荷。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处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不涉及含氮磷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及电镀等表面加工工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同时，本项目员工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p>	相符
	第四十六条	<p>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p>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	/	<p>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施“减一增一”。</p>	不涉及含氮、磷污染物排放。	相符

	发[2007]97号文)				
	5、《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符合条例中相关规定。	相符
		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剂。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6、《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三)总体目标 1、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无含氟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含氟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2、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对照简析
监控区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第四条	核心监控区涉及新北区、钟楼区、天宁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五条	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钟楼区新前路45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1.98km，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建成区（城市、建制镇）范围内（见附图10）。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钟楼区新前路45号，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建成区（城市、建制镇）范围内，主要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且不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中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3月2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现厂区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梅花路12-2号久盛工业园内，现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前路45号京东智能产业园17幢，异地扩建“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扩建项目”，届时，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将下辖两个厂区，分别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梅花路12-2号久盛工业园内（以下简称“久盛工业厂区”）、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前路45号京东智能产业园17幢（以下简称“京东智能厂区”）。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报批了《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7月0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20]32号），并于2021年04月30日完成自主验收。

目前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久盛工业厂区”已具备年产钢釉复合条码1000万只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2000台的生产能力。

（2）本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异地扩建“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选址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前路45号，购置常州晨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所属京东智能产业园厂房（编号：17幢），购置总建筑面积2015.48平方米，购置烘箱、电炉等主辅设备，项目建成后“京东智能厂区”形成年产钢釉复合条码500万只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500台的生产能力。“久盛工业厂区”现有产能保持不变，本项目不涉及“久盛工业厂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2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 399、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审批部门审批作为项目管理依据。

2、主体工程

本项目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产品用于液化气灌装，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间(h)
京东智能厂 区(总建筑 面积 2015.48m ²)	钢釉复合条码 生产区	17 幢四层	钢釉复合条码	500 万只	2400
	液化气自动灌 装秤生产区	17 幢二、三层	液化气自动灌装秤	500 台	

产品示意图见表 2-2。

表 2-2 产品示意图

产品名称	钢釉复合条码	液化气自动灌装秤
示意图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总用量 720m³/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需要。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648m³/a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5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需要。

（4）压缩空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空压机，用于制备压缩空气，制备能力为 0.5m³/min，为机械装配供空气动力。

（5）绿化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绿化，绿化覆盖率可达 10%以上。

4、环保工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2）固废

本项目拟于 17 幢四层内设 1 个 2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烘箱（5 台）、电炉（10 台）、空压机（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0dB（A），通过合理平面布局，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治理。

本项目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0.5	1 个	2m ²	满足环境 管理要求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基础	2	—	降噪 25-30dB (A)	厂界噪声 达标
风险应急物资 (灭火器、消防物资等)		1	—	—	满足环境 管理要求
合计		3.5	—	—	—

注：本项目绿化、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雨污水接管口、雨水口应急截止阀及转换系统、化粪池等依托京东智能产业园现有环保设施，不纳入本项目环保投资范围。

5、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本项目拟于 17 幢一层内设 1 个 125m² 的原料仓库、1 个 125m² 的成品仓库。

6、依托工程

本项目的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绿化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园区现有的公辅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25m ²	汽车运输，位于 17 幢一层内
	成品仓库		125m ²	汽车运输，位于 17 幢一层内
公用工程	给水		720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648m ³ /a	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供电		15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绿化		10%	依托园区现有绿化
	空压机 (1 台)		0.5m ³ /min	为机械装配提供空气动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	648m ³ /a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要求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降噪 25-30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风险防控	雨水排放口阀门 (依托)	1 套	依托园区现有

7、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表 2-6。

表 2-5 钢釉复合条码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性状	规格	用量 (吨/年)	最大存储量
1	不锈钢胚料	不锈钢	固态	1.9kg/袋	47.5	1.9t
2	搪瓷釉	水 26%、石英粉 23%、锆石英 18%、长石 17%、碳酸钙 16%	半固态	6.5kg/瓶	5	0.65t

表 2-6 液化气自动灌装秤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方式	用量 (个/年)	最大存储量
1	秤台组件 (上、中、下)	周转箱	500	50 个
2	撑杆架	周转箱	500	50 个
3	传感器固定板	周转箱	500	50 个
4	AD 板密封壳体上下盖 (塑料)	盒装	500	50 个
5	AD 线路板	周转箱	500	50 个
6	减震垫	周转箱	500	50 个
7	称台底脚	周转箱	500	50 个
8	200KG 传感器	盒装	500	50 个
9	头部固定架	周转箱	500	50 个
10	头部支撑杆	纸箱	500	50 个
11	管路接头护套	周转箱	500	50 个
12	管路接头	周转箱	1000	100 个
13	挂枪架	周转箱	500	50 个
14	1 米胶管	周转箱	1000	100 个
15	头部外壳	纸箱	500	50 个
16	电脑秤防爆铭牌	盒装	500	50 个
17	控制面板	纸箱	500	50 个
18	钢化玻璃	纸箱	500	50 个
19	橡胶按钮	纸箱	500	50 个
20	主板	周转箱	500	50 个
21	液晶组件	纸箱	500	50 个
22	透明按钮	盒装	500	50 个
23	防爆电源	盒装	500	50 个
24	电池阀	盒装	500	50 个
25	防爆软管	周转箱	500	50 个
26	7 芯航空插	盒装	1500	150 个
27	9 芯航空插	盒装	1000	100 个
28	纸箱	/	1500	150 个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石英粉	SiO ₂	7631-86-9	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2.6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在160°C以上时溶于NaOH、KOH水溶液，熔点1650°C。	不燃	/
2	锆石英	ZrSiO ₄	10101-52-7	四方晶系，常呈短小柱状。金属光或玻璃光泽，普遍为棕色或浅灰色或红色，黄、蓝及无色透明、不透明。天然矿物质，用于耐火材料，密度为4~4.9，莫氏硬度为7~8，熔点为2750°C，不溶于酸和碱，无磁性或弱磁性，导电性弱。	不燃	/
3	碳酸钙	CaCO ₃	471-34-1	白色固体，无臭、无味，相对密度为2.71g/mL，分子量为100.09，熔点为1339°C，不溶于水和醇。	不燃	/

(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生产设备	钢釉复合条码	自动上釉机	定制	1	台	上釉
		烘箱	定制，电加热	5	台	烘干
		电炉	KSF1100，电加热	10	台	烧结
		铁桌冷却台	定制	2	个	冷却
		激光打码机	定制	10	台	打码
	液化气自动灌装秤	气动工具	定制	2	套	装配
		激光焊接机	/	2	台	装配
公辅设备	空压机	0.5m ³ /min	1	台	为机械装配提供空气动力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排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9、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均位于久盛工业厂区，本项目建成后久盛工业厂区人

数不变，京东智能厂区拟新增职工 20 人，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按 2400 小时计。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职工就餐外购快餐解决。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钟楼区新前路45号，购置京东智能产业园厂房（编号：17 幢），园区主出入口沿东侧新旭路设置，园区次出入口沿北侧新前路设置。本项目主体功能见表2-9。

表 2-9 车间各层功能表

建筑物名称	楼层数	层高	主体功能	备注
17 幢 (共 4 层, 高 20.7m, 面积 2015.48m ²)	第 1 层 (面积 503.87m ²)	7.2 米	原料仓库	125m ²
			成品仓库	125m ²
			前台	125m ²
			展厅	128.87m ²
	第 2 层 (面积 503.87m ²)	4.5 米	机械装配区	液化气自动灌装秤机械零件装配
	第 3 层 (面积 503.87m ²)	4.5 米	电子装配区	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电子零件装配
	第 4 层 (面积 503.87m ²)	4.5 米	钢釉复合条码生产区	501.87m ² , 拟布置烘箱、电炉等设备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m ²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各车间平面布置情况分别见附图 3、附图 4。

1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钟楼区新前路 45 号，在京东智能产业园内。园区东侧为新旭路，隔路为京东智能产业园-东区；南侧为前进河，隔河为飞龙东路，隔路为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空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前进河，隔河为常州一建工业化建筑研发基地；北侧为新前路，隔路为腾奇科技。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具体用地现状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生产工艺见下表：

表 2-10 主要生产工艺情况表

产品名称及其种类	主要生产工艺
钢釉复合条码	上釉、烘干、烧结、冷却、打码、检验
液化气自动灌装秤	装配、检验包装

(1) 钢釉复合条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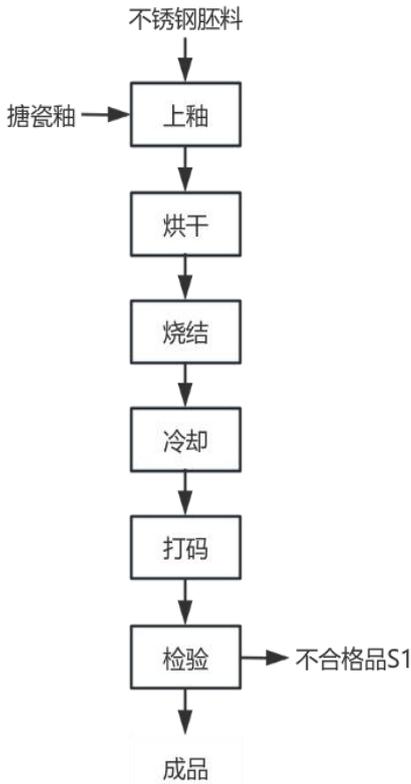


图 2-2 钢釉复合条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上釉：使用自动上釉机的粘头蘸取两滴外购的液体搪瓷釉于不锈钢胚料凹面处，并涂抹均匀，本项目陶瓷釉成分固定，因此粘头无需清洗，可重复使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烘干：将上完釉的不锈钢胚料放入烘箱，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烘箱温度在 200℃~240℃，烘干时间为 30 分钟，其目的是烘干不锈钢胚料上搪瓷釉中的水分，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烧结：将烘干后的半产品放入电炉中，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设置烧结

温度为 720°C，烧结时间为 10 分钟，其目的是使得搪瓷釉更好地包裹不锈钢胚料，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4、冷却：将工件从电炉中取出置于铁桌冷却台自然冷却，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5、打码：使用激光打码机对钢釉复合条码打码，激光打码的工作原理是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工件，使表面材料（搪瓷釉）瞬间熔融，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6、检验：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合格品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

（2）液化气自动灌装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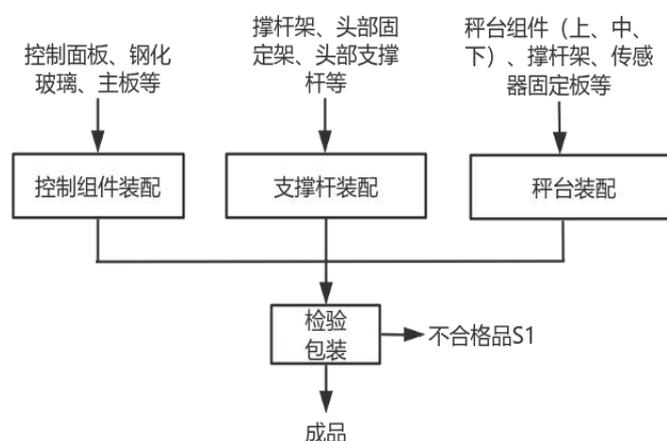


图 2-3 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由控制组件、支撑杆和秤台三部分组成，成品需客户自行将三个部分组装后使用。

1、控制组件装配：使用气动工具将控制面板、钢化玻璃、主板等相关零部件组装在一起。

2、支撑杆装配：使用气动工具将撑杆架、头部固定架、头部支撑杆等相关零部件组装在一起，少量点位需使用激光焊接机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无需使用焊丝焊条、助焊剂，此工序无废气产生。

3、秤台装配：使用气动工具将秤台组件（上、中、下）、撑杆架、传感器固定板等相关零部件组装在一起，少量点位需使用激光焊接机焊接在一起，焊接

过程无需使用焊丝焊条、助焊剂，此工序无废气产生。

4、检验包装：人工检验装配好的控制组件、支撑杆和秤台，合格品用纸箱分别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

二、原辅料使用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不锈钢胚料、搪瓷釉、秤台组件等原料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现厂区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梅花路12-2号久盛工业园内（即“久盛工业厂区”），现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本项目选址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前路45号京东智能产业园17幢（即京东智能厂区），异地扩建“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扩建项目”，届时，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将下辖两个厂区。

一、本项目地块的现状和历史遗留问题

（1）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购置京东智能产业园厂房（编号：17幢）进行生产，所购厂房自建成后闲置，不涉及危化品，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2）本项目与京东智能产业园依托关系

本项目购置京东智能产业园厂房（编号：17幢）进行生产，京东智能产业园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核实京东智能产业园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全厂设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园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②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京东智能产业园。

（3）本项目与京东智能产业园环保责任分割关系

京东智能产业园具备污水接管条件，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一旦发生污染事故，根据调查结果确定事故方，若事故方为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则事故责任由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于17幢四层内建设1个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因此本项目固废的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二、“久盛工业厂区”现有项目情况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报批了《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20]32 号），并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

目前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久盛工业厂区”已具备年产钢釉复合条码 1000 万只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 2000 台的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2-11。

表2-1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产品方案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批复产能	目前实际情况
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生产项目	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20]32 号）	2021 年 04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钢釉复合条码 1000 万只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 2000 台	年产钢釉复合条码 1000 万只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 2000 台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江苏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46730378870001Y）。

3、现有项目环评、验收中原辅料、设备使用情况

（1）现有项目原辅料情况

表 2-12 现有项目原辅料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不锈钢胚料	95 吨
2	搪瓷釉	120 吨
3	秤台组件（上、中、下）	2000 个
4	撑杆架	2000 个
5	传感器固定板	2000 个
6	AD 板密封壳体上下盖（塑料）	2000 个
7	AD 线路板	2000 个
8	减震垫	2000 个
9	称台底脚	2000 个
10	200KG 传感器	2000 个
11	头部固定架	2000 个
12	头部支撑杆	2000 个
13	管路接头护套	2000 个

14	管路接头	4000 个
15	挂枪架	2000 个
16	1 米胶管	4000 个
17	头部外壳	2000 个
18	电脑秤防爆铭牌	2000 个
19	控制面板	2000 个
20	钢化玻璃	2000 个
21	橡胶按钮	2000 个
22	主板	2000 个
23	液晶组件	2000 个
24	透明按钮	2000 个
25	防爆电源	2000 个
26	电池阀	2000 个
27	防爆软管	2000 个
28	7 芯航空插	6000 个
29	9 芯航空插	4000 个

(2)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1	烘箱	24
2	电炉	8
3	直流稳压电源	1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5	函数信号发生器	1

4、现有项目环评、验收中工艺

(1) 钢釉复合条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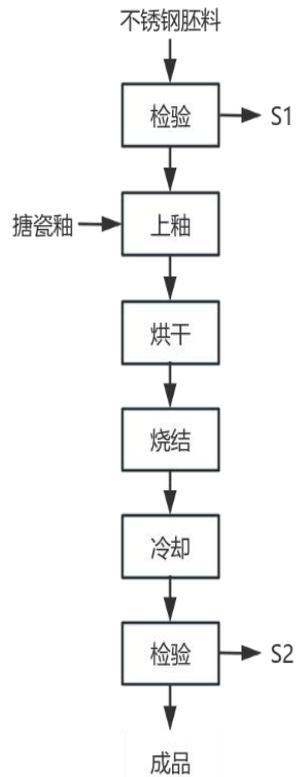


图 2-4 钢釉复合条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釉复合条码主要是以不锈钢胚料和搪瓷釉为原辅材料，且不锈钢胚料和搪瓷釉都为外购材料，其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检验：人工检验不锈钢胚料外观完整性，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 S1 退回厂家。

②上釉：人工用金属棒蘸取两滴外购的液体搪瓷釉于不锈钢胚料凹面处，并涂抹均匀。整个过程不产生废气和废料。

③烘干：将上完釉的不锈钢胚料置于托盘中，将托盘放入烘箱，设置烘箱温度在 200℃~240℃，烘干时间为 30 分钟，其目的是烘干不锈钢胚料上的搪瓷釉，去除多余水分。整个过程仅产生少量水气，不做定量分析。

④烧结：将烘干后的产品放入电炉中，设置烧结温度为 720℃，烘干时间为 10 分钟。其目的是使得搪瓷釉更好的包裹不锈钢胚料。整个过程仅产生少量水气，不做定量分析。

⑤冷却：将托盘从电炉中取出置于桌面空气冷却。

⑥检验、成品：人工检验产品外观，不合格产品 S2 报废，合格产品清点数

量并入库。

(2) 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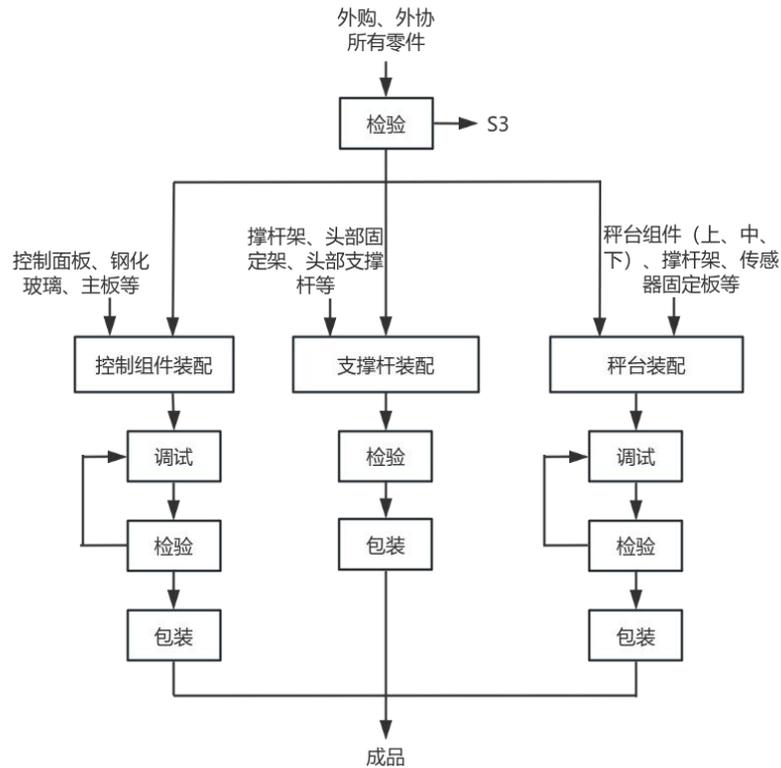


图 2-5 液化气自动灌装秤工艺流程图

①检验：人工检验外购件和外协件外观完整性，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 S3 退回厂家。

②控制组件装配、调试、检验：将控制面板、钢化玻璃、主板等相关零部件组装在一起，组装完成后利用直流稳压电源、绝缘电阻测试仪和函数信号发生器人工调试检验机器开机情况，开机即产品合格。

③支撑杆装配、检验：将撑杆架、头部固定架、头部支撑杆等相关零部件组装在一起，组装完成后人工检验外观是否合格。

④秤台装配、调试、检验：将秤台组件（上中下）、撑杆架、传感器固定板等相关零部件组装在一起，组装完成后对秤台四角的精准度进行人工调试检验，保证称重准确性。

⑤包装、成品：将装配好的控制组件、支撑杆和秤台用纸箱分别包装，成品需客户自行将三个部分组装后使用。

注：企业提供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维修服务，维修过程中不使用机油、润滑

油等矿物油，因此不会产生废油等危险废物。

5、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久盛工业厂区”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及实际生产情况分析如下：

(1) 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10047），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2021 年 4 月 1 日	废水 接管 口	第一次	7.56	85	93	21.2	3.60
		第二次	7.50	73	96	21.4	3.67
		第三次	7.48	78	89	21.7	3.58
		第四次	7.80	80	91	20.9	3.68
		平均值	7.59	79	92	21.3	3.63
2021 年 4 月 2 日	废水 接管 口	第一次	7.62	82	95	20.5	3.76
		第二次	7.63	76	93	20.9	3.71
		第三次	7.59	74	91	20.2	3.66
		第四次	7.62	81	91	19.9	3.66
		平均值	7.62	78	93	20.4	3.70
验收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根据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10047），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昼间标准值
2021 年 4 月 1 日	N1 东厂界	62.7	昼间≤65dB (A)
	N2 南厂界	61.9	
	N3 西厂界	62.0	
	N4 北厂界	62.8	
2021 年 4 月 2 日	N1 东厂界	62.1	昼间≤65dB (A)
	N2 南厂界	61.7	
	N3 西厂界	62.3	
	N4 北厂界	62.4	

根据检测报告，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 (A)。

(4) 固废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	纸、塑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不锈钢、搪瓷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搪瓷釉瓶	塑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87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抹布、废手套	棉纱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废塑料、废纸等	/	/	3.675	半固态	环卫清运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水为接管考核量)
废水	废水量	250
	COD	0.113
	SS	0.075
	氨氮	0.009
	总磷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

无。

8、“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引用《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93.2%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区域削减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p>						
一、工作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p>						

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总体达标，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

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

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引用《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因此，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环境噪声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绿化依托园区现有绿化，绿化覆盖率可达 10%以上，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购置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相关设备。

6、地下水

本项目从事钢釉复合条码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的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难降解物质，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7、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购置京东智能产业园闲置生产厂房，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不存在耕地、牧草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重金属等难降解物质，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依据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扩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依据	
地表水环境	长江 (常州段)	长江魏村水厂取水口	119.954545	32.001325	河流	/	大河	NE	18.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类水质标准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
		长江锡澄水厂取水口	120.078356	31.943441				NE	18.3km		
		长江利港水厂取水口	120.098097	31.938907				NE	20.9km		
	京杭运河(雨水接纳水体)	119.88740	31.826791	河流	/	大河	SW	1.9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依据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24 小时平均	160 (8h)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地表水系	分类项	II 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长江 (常州段)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 (COD)	≤15	
	氨氮 (NH ₃ -N)	≤0.5	
	总磷 (以 P 计)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以 N 计)	45	
总氮 (以 N 计)	70	
总磷 (以 P 计)	8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污染物需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污染物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7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实施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实施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氨氮 (以 N 计)	4 (6) ^[1]		3 (5) ^[2]	
总氮 (以 N 计)	12 (15) ^[1]		10 (12) ^[2]	
总磷 (以 P 计)	0.5		0.3	
pH (无量纲)	6~9		6~9	
悬浮物 (SS)	10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久盛工业厂区” 环评批复总量	“京东智能厂区” 异地扩建项目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1]	最终排入外 环境总量 ^[2]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50	648	0	648	648
	COD	0.113	0.259	0	0.259	0.039
	SS	0.075	0.162	0	0.162	0.007
	氨氮	0.009	0.019	0	0.019	0.003
	总磷	0.001	0.003	0	0.003	0.0002
	总氮	0	0.032	0	0.032	0.00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8	1.8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注: [1]为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 作为该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2)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648m³/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259t/a、SS≤0.162t/a、氨氮≤0.019t/a、总磷≤0.003t/a、总氮≤0.032t/a,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26t/a、SS≤0.007t/a、氨氮≤0.002t/a、总磷≤0.0002t/a、总氮≤0.007t/a, 纳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新征用地、不新建厂房，购置京东智能产业园厂房（编号：17幢）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p>2、废水</p> <p>2.1 废水产生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参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其他居民服务业（城市），人均生活用水量为120L/d~150L/d，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以120L/d计，本项目职工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720m³/a，产污系数取0.9，则员工生活污水量约648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pH：6.5~9.5、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30mg/L、总磷5mg/L、总氮50mg/L，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水名称</th> <th>废水量 (m³/a)</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th> <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治理措施</th> <th>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th> <th>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6">648</td> <td>pH</td> <td colspan="2">6.5~9.5</td> <td rowspan="6">化粪池 (依托)</td> <td colspan="2">6.5~9.5</td> <td rowspan="6">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COD</td> <td>400</td> <td>0.259</td> <td>400</td> <td>0.259</td> </tr> <tr> <td>SS</td> <td>250</td> <td>0.162</td> <td>250</td> <td>0.162</td> </tr> <tr> <td>氨氮</td> <td>30</td> <td>0.019</td> <td>30</td> <td>0.019</td> </tr> <tr> <td>总磷</td> <td>5</td> <td>0.003</td> <td>5</td> <td>0.003</td> </tr> <tr> <td>总氮</td> <td>50</td> <td>0.032</td> <td>50</td> <td>0.032</td> </tr> </tbody> </table>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48	pH	6.5~9.5		化粪池 (依托)	6.5~9.5		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259	400	0.259	SS	250	0.162	250	0.162	氨氮	30	0.019	30	0.019	总磷	5	0.003	5	0.003	总氮	50	0.032	50	0.032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48	pH	6.5~9.5		化粪池 (依托)	6.5~9.5		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259		400	0.259																																					
		SS	250	0.162		250	0.162																																					
		氨氮	30	0.019		30	0.019																																					
		总磷	5	0.003		5	0.003																																					
		总氮	50	0.032		50	0.032																																					

2.2 废水治理措施

(1) 排水体制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648m³/a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2)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约 648m³/a，接管排放的水质为 pH: 6.5~9.5、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即：pH: 6.5~9.5、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可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3) 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38 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该厂目前运行总能力为 30 万 m³/d，分三期建成（每期 10 万 m³/d），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采用 MUCT 工艺，2005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2007 年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³/d 工程提标改造，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三期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 号），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并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于 2012 年 6 月投运。目前，江边污水处理厂各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稳定，2013 年日均处理水量约 23 万 m³/d，管理部门例行监测及监督监测数据表明，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16m³/d，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4)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 MUCT 工艺，二期工程采用改良 A2/O 工艺，三期工程采用改良 A2O+V 型滤池工艺，处理工艺灵活，有相当的抗冲击负荷能力，对于除磷、脱氮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全厂接管排放的废水水质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各污染物接管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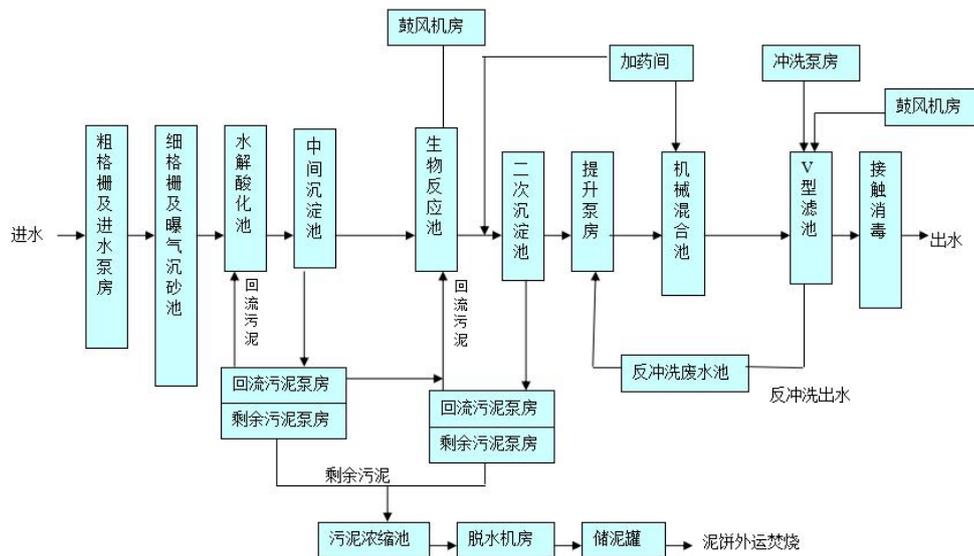


图 4-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艺流程图

(5) 管网可达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其北为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接壤、西与丹阳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城东组团、新港组团、新龙组团及孟河、奔牛等周边片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完全可以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排放口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水、污水排放口（接管口），不单独设雨水、

污水排放口（接管口），园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可靠。

(7)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具体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见表 4-2。

表 4-2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推荐污染防治设施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	化粪池（依托）	是

2.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表 1 要求，安排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接管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648m³/a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据此判断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仅对接收本项目废水的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

章节的分析，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依托）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2026年3月28日前实施	2026年3月28日后实施
1	DW001	119.957522	31.622867	0.0648	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 00-16: 0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50	40	
SS									10	10	
NH ₃ -N									4 (6) ^[1]	3 (5) ^[2]	
TP									0.5	0.3	
TN									12 (15) ^[1]	10 (12) ^[2]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5~9.5	/	/
		COD	400	0.000864	0.259
		SS	250	0.00054	0.162
		NH ₃ -N	30	0.000065	0.019
		TP	5	0.000011	0.003
		TN	50	0.000108	0.0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59
		SS			0.162
		NH ₃ -N			0.019
		TP			0.003
		TN			0.032

3、噪声

3.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烘箱（5台）、电炉（10台）、空压机（1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80~90dB（A）。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17 幢	四层	烘箱（5 台）	定制	80	合理布局+ 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	25	15	16.2	2	85	8: 00-16: 00	30	69	1m
2			电炉（10 台）	KSF1100	80		30	25	16.2	2	88	8: 00-16: 00	30		
3		二层	空压机（1 台）	0.5m ³ /min	90		15	18	7.2	2	88	8: 00-16: 00	30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车间的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降噪措施情况

建设单位拟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措施降噪，预计总降噪效果可达 25-30dB（A）。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已知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3 相关模式计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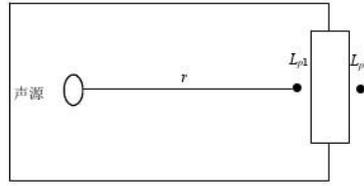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厂房距厂界距离 (m)	几何发散衰减	大气吸收衰减	在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贡献值	最终叠加贡献值
东厂界	17 幢	69	40	32.04	0.06	36.9	36.9
南厂界	17 幢	69	170	44.61	0.26	24.1	24.1
西厂界	17 幢	69	120	41.58	0.18	27.2	27.2
北厂界	17 幢	69	160	44.08	0.24	24.7	24.7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3.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5.4.2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要求，安排监测计划。本项目仅昼间工作，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4、固体废物

4.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1) 项目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1]不合格品 (S1)：本项目检验工段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结合现有生产经验，产品合格率约为 99.9%，本项目年产钢釉复合条码 1000 万只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 2000 台，折合重量约 60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6t/a。

[2]废包装材料 (S2)：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结合现有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能的 2%，本项目年产钢釉复合条码 1000 万只和液化气自动灌装秤 2000 台，折合重量约 600t，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t/a。

[3]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1.2	√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3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2，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定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不锈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6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2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99 其他废物	/	3

4.2 固体废物贮存及利用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SW17 可再生类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企业拟在 17 幢四层内设置一个 2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SW17 可再生类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根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污染分析

(1)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事故状态下，泄漏事故可能造成伴生、次生的污水会直接污染周边环境，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 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收集废水，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污染区分区包括：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域、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为保证防渗工程正常施工、运行，达到设计防渗等级，防渗工程的设计符合相应要求及设计规范。工程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

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使用材料全部合格。施工队伍要做到施工质量过关，施工方法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完工后进行质量检测。

(3) 应急处理

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平时应加强对各防渗对象和防渗区的监管，若发现有破损，应及时维护修补，确保防渗系数的有效性。

5.2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从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1) 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2)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

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绿化依托园区现有绿化，绿化覆盖率可达 10%以上，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源调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的内容，并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也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类型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火灾、爆炸	生产区域	易燃物质 (废包装袋)	火灾	大气、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伴生/次生 污染物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火灾：废包装袋可能发生火灾，导致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4、环境风险后果分析

①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危害分析

公司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袋可燃，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生成的大量 CO 等次生火灾污染物。

②火灾、爆炸事故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危害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中，大多数物料随消防水经各雨、污管道进入雨水系统。若厂区地面、管道防渗措施出现裂隙，将导致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形成污染。

③火灾、爆炸事故对地表水环境危害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伴生、次生的污水会直接进入厂内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它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固废堆场做好“四防”措施，日常对固废进行定期管理，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出租方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 1) 对老化的电线、电缆及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机械按时进行检查，及时对要更换的设备进行更换，可燃物质远离电缆处存放。
- 2) 在可燃物品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 3) 车间内要保证气流畅通，避免高温下引发火灾，装置降温设备，使得车间内可燃物品难以达到燃点。
- 4)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禁止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 5) 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厂区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 6) 厂区内需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当本工程各装置区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 7)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④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648m ³ /a	pH、COD、 SS、 NH ₃ -N、 TP、TN	化粪池 (依托)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烘箱(5台)、 电炉(10台)、 空压机(1台)	噪声	厂房隔声、 消声减振 基础,降噪 25-3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p> <p>根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拟在车间内设1个2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从设计、管理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主要措施包括:</p> <p>(1) 严格按工艺要求稳定工艺操作,减少无序排放。</p> <p>(2) 原料使用完毕后,将连接管中余料放入容器内回收,严禁泄漏到地下。</p> <p>(3) 加强各物料机泵的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绝不能带“病”作业。</p> <p>(4) 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各阀门、液位计、流量计等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p> <p>(5) 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p> <p>(6) 生产装备符合相关清洁生产标准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要求,设备运行无故障。</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绿化依托园区现有绿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注重装置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培训员工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置。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台账等，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p> <p>(2) 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变更；</p> <p>(3) 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购房合同；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承诺；

附件 10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1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2 工程师照片；

附件 13 江边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4 规划环评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用地现状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8 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划定示意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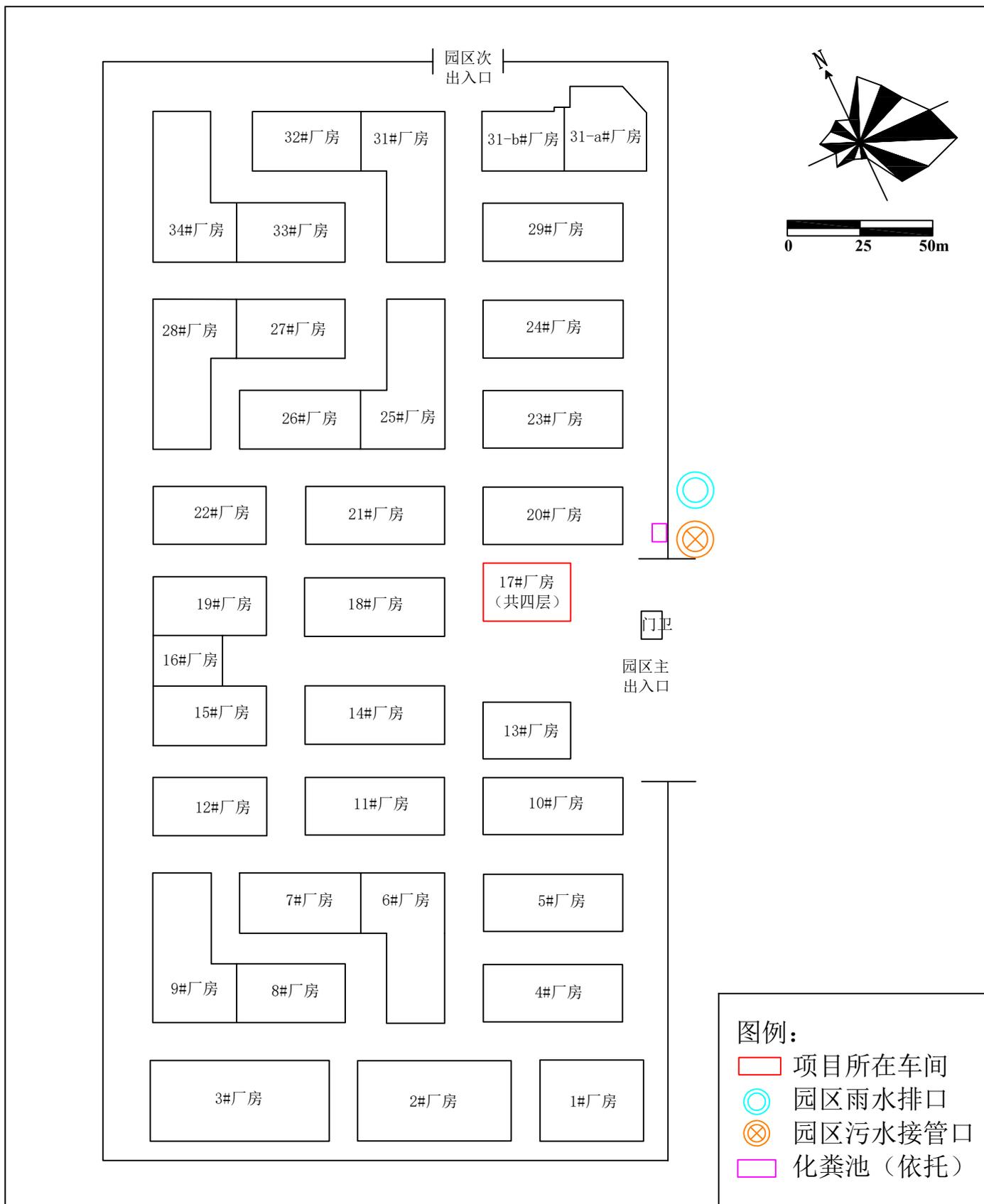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m ³ /a)	废水量	250	250	0	648	0	648	+648
	COD	0.113	0.113	0	0.259	0	0.259	+0.259
	SS	0.075	0.075	0	0.162	0	0.162	+0.162
	氨氮	0.009	0.009	0	0.019	0	0.019	+0.019
	总磷	0.001	0.001	0	0.003	0	0.003	+0.003
	总氮	0	0	0	0.032	0	0.032	+0.032
危险废物 (t/a)	/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t/a)	/	2.47	0	0	1.8	0	4.27	+1.8
生活垃圾 (t/a)	/	3.675	0	0	3	0	6.67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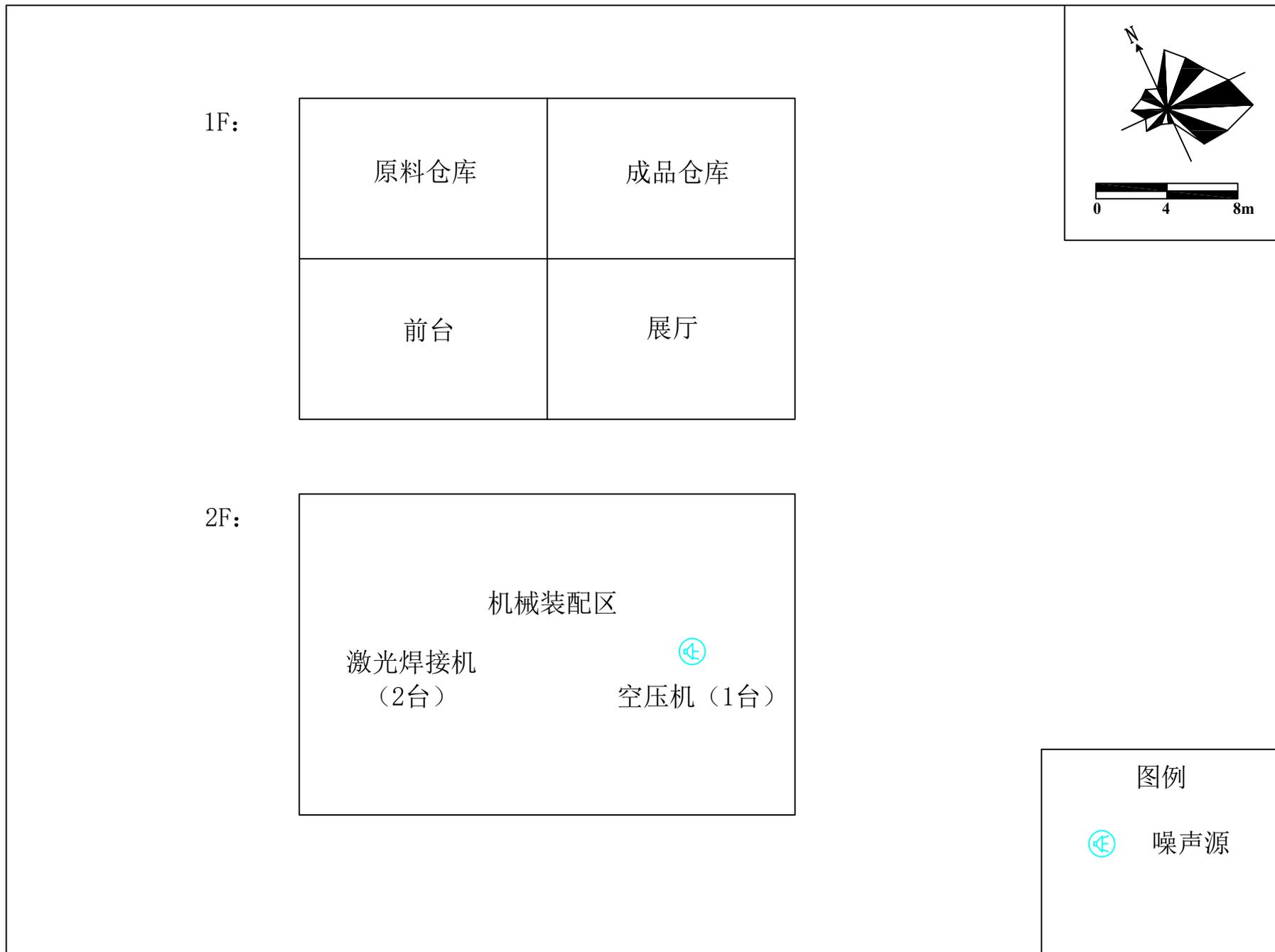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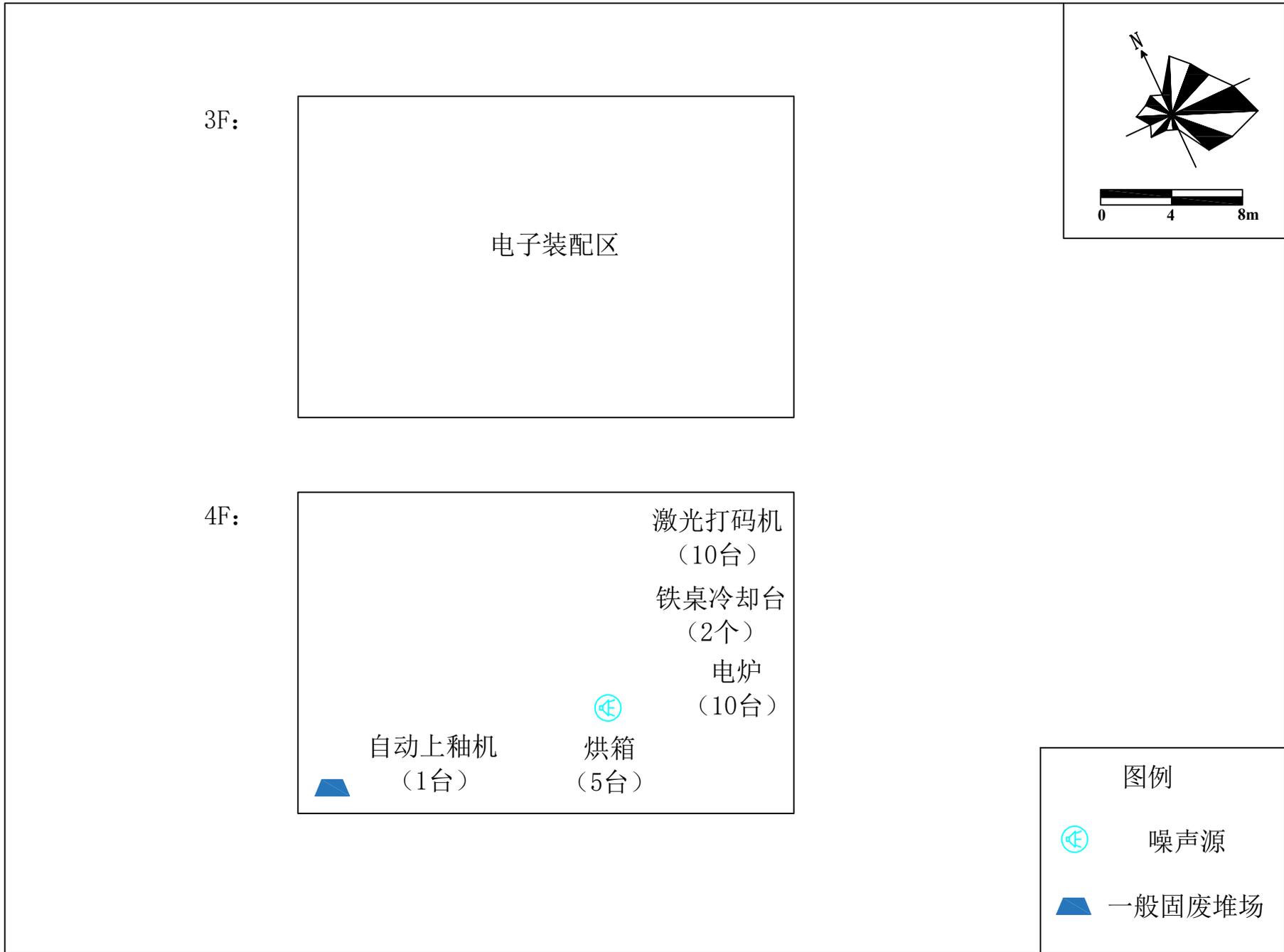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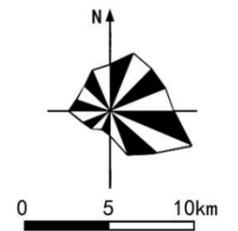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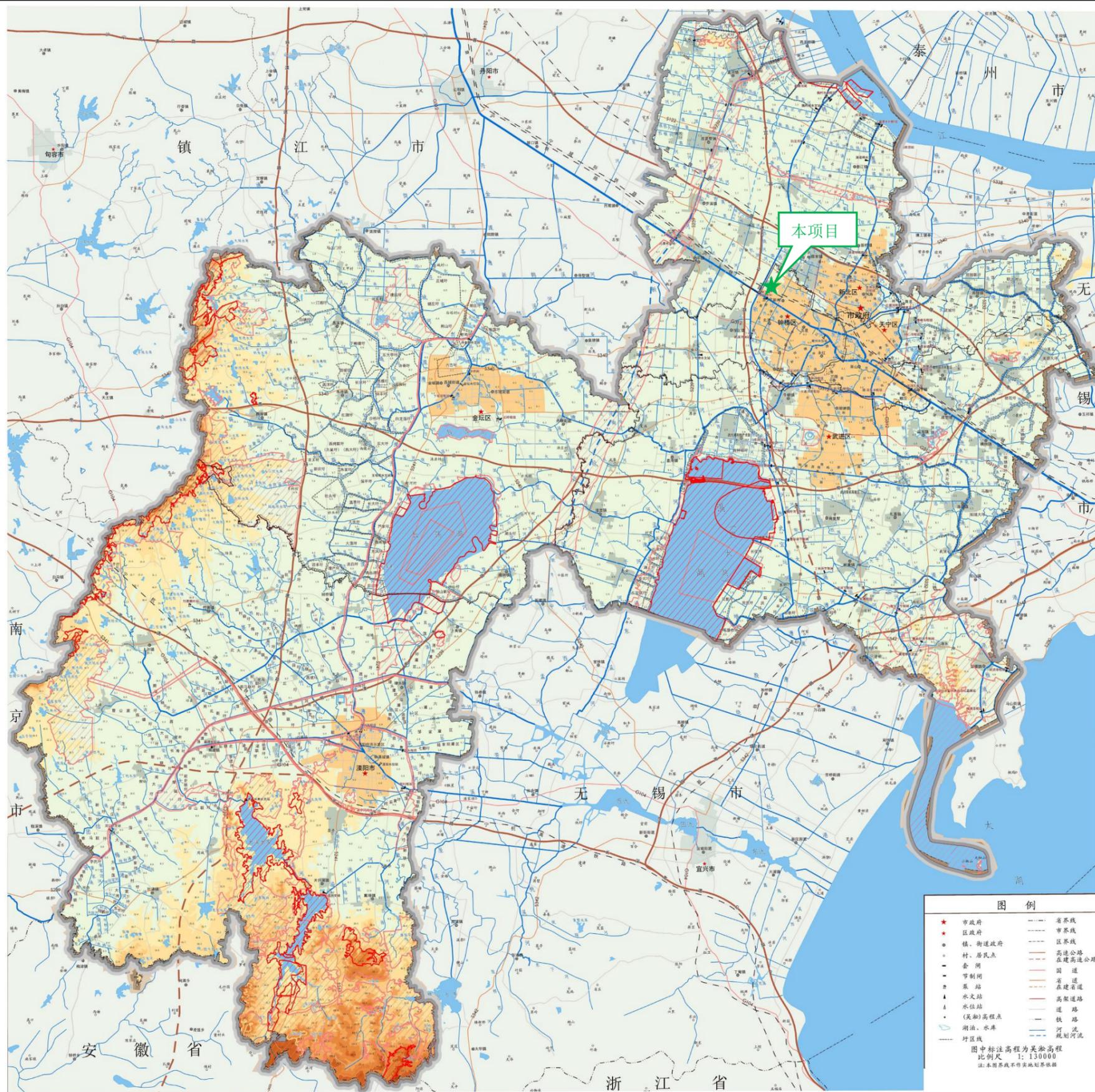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1 1-2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2 3-4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省级生态空间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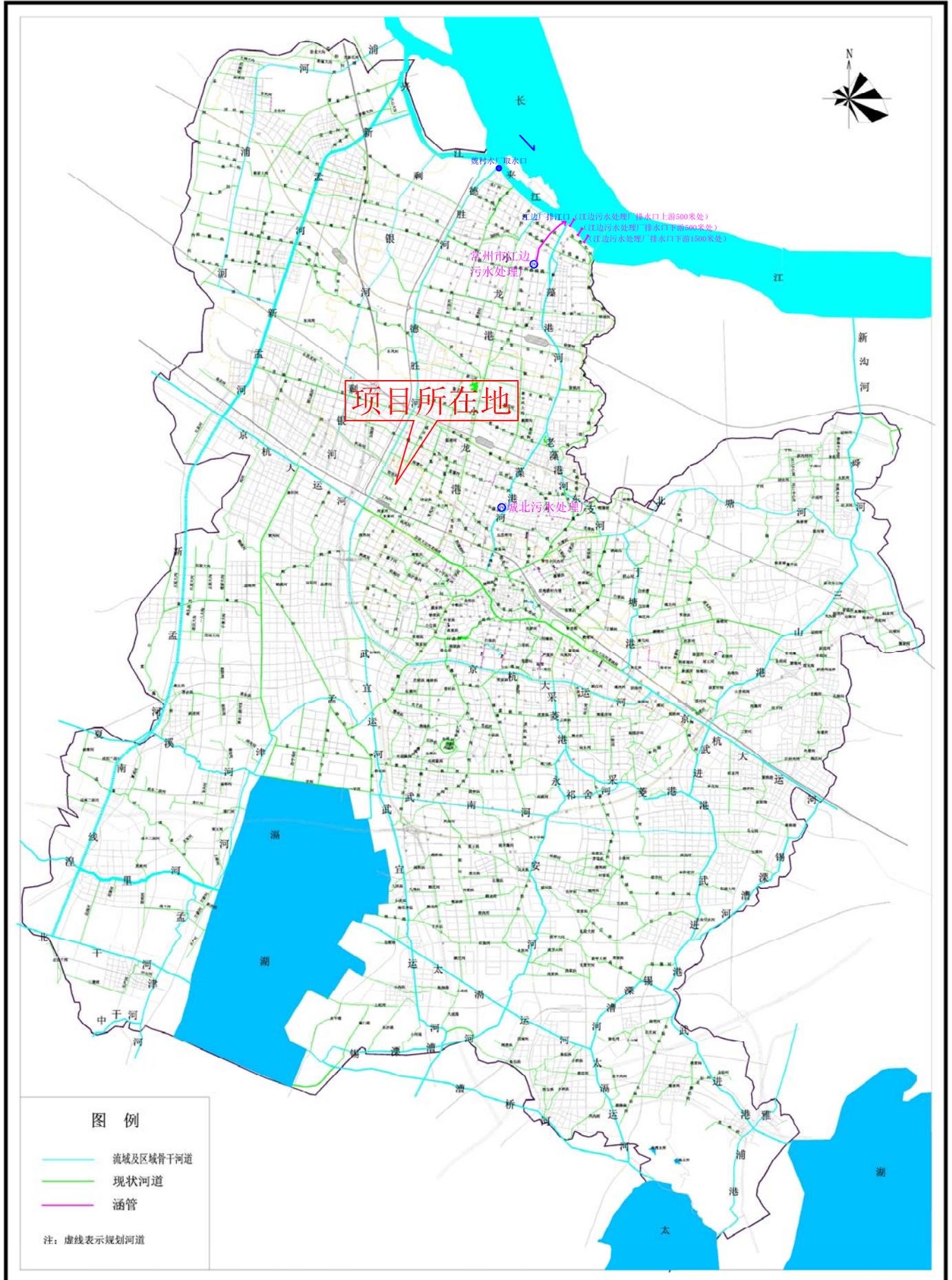
图例

★ 市政府	— 省界
● 区政府	— 市界
● 镇、街道办事处	— 区界
○ 村、居民点	— 高速公路
— 运河	— 在建高速公路
— 节制闸	— 国道
— 泵站	— 省道
▲ 水文站	— 县道
▲ (太湖)高程点	— 乡道
— 湖泊、水库	— 铁路
— 圩区线	— 河流
	— 规划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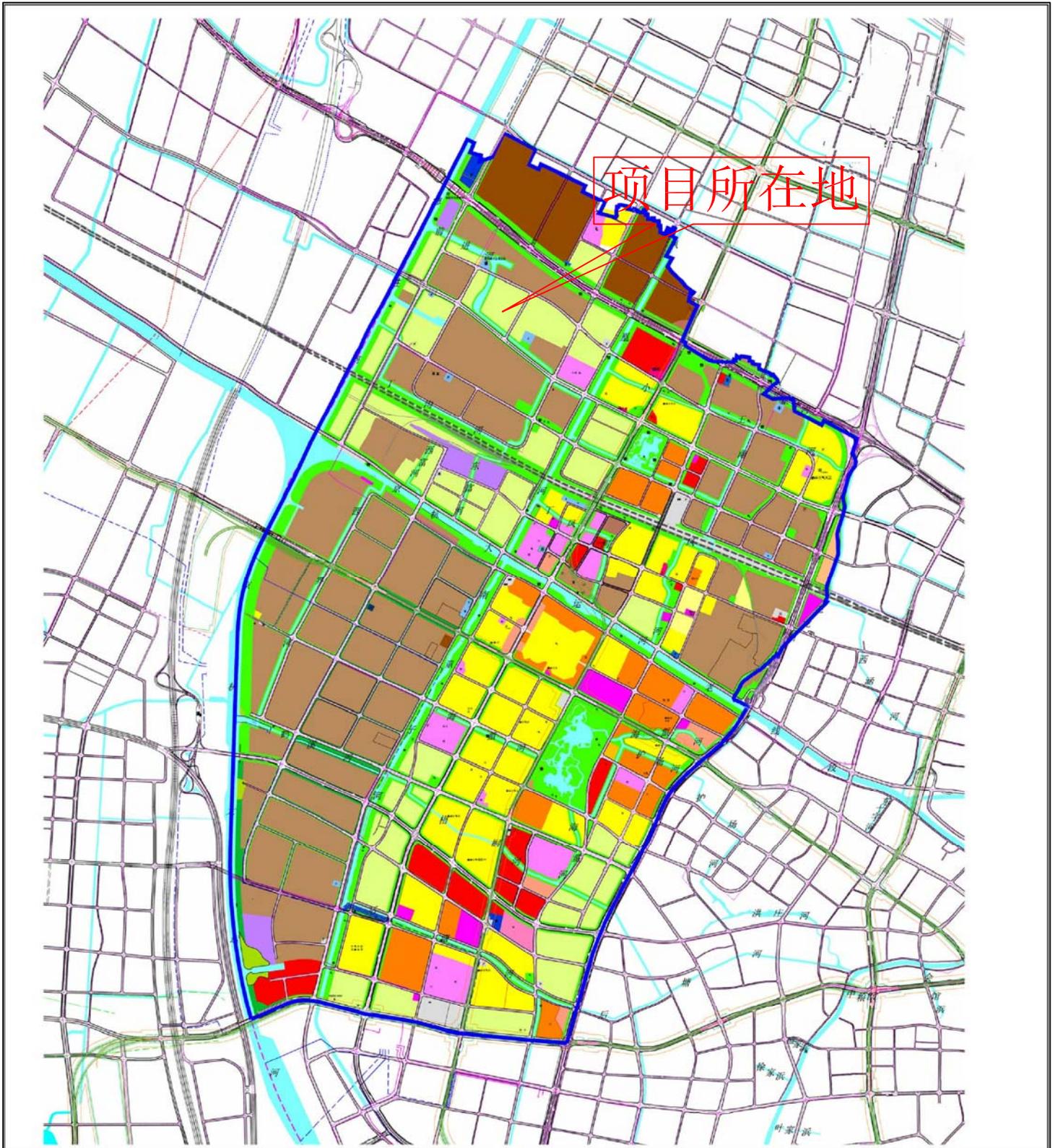
图中标注高程为吴淞高程
 比例尺 1:130000
 注:本图界线不符实地界线依据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2006~2020年常州市水系规划图



附图6 项目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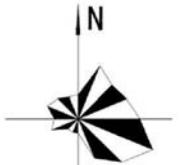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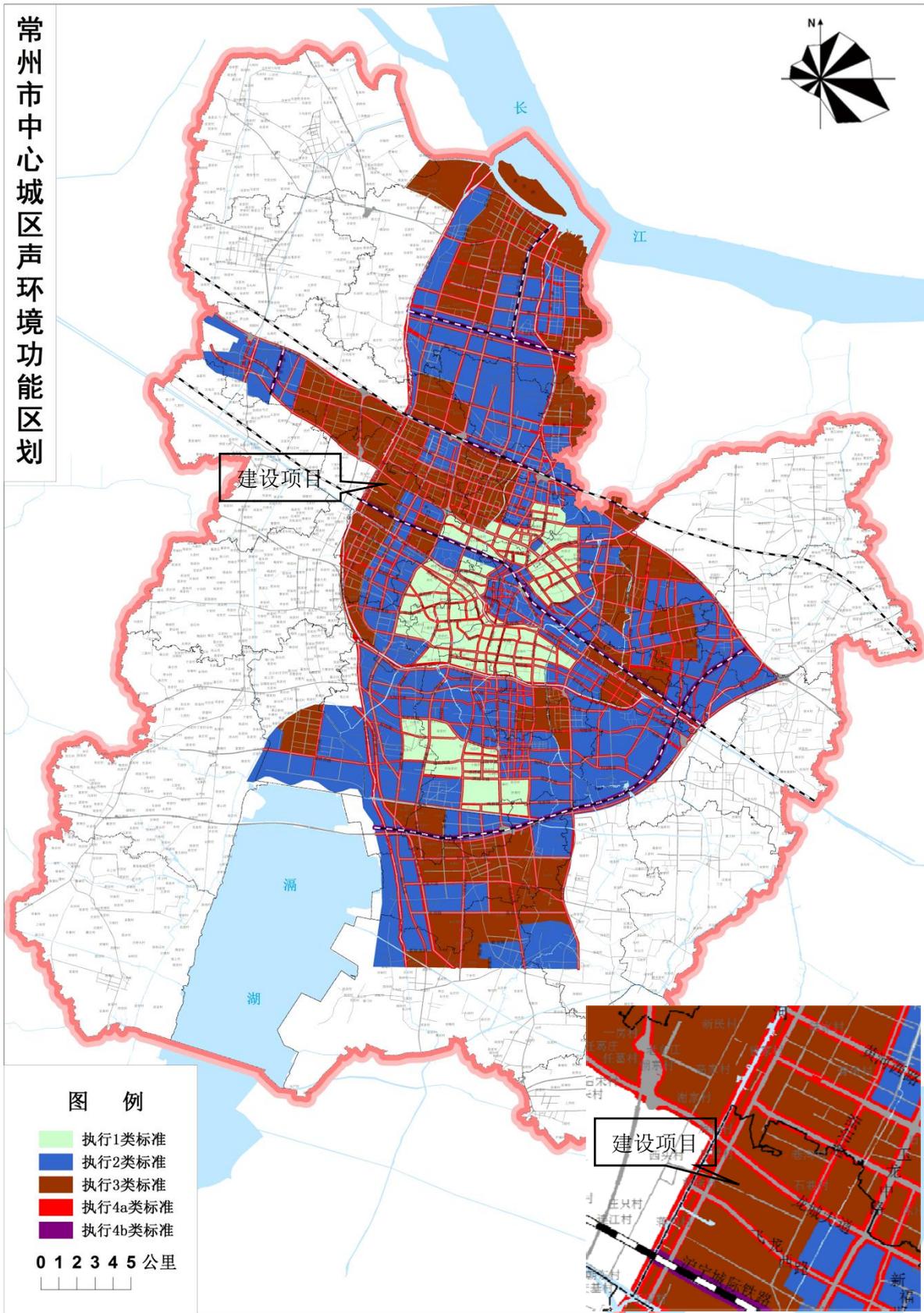
例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农林用地 | 水域 |
| 幼托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道路 |
| 商住混合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铁路 |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 |
| 文化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绿地 | |
| 中小学用地 | 商务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



0 375 750 1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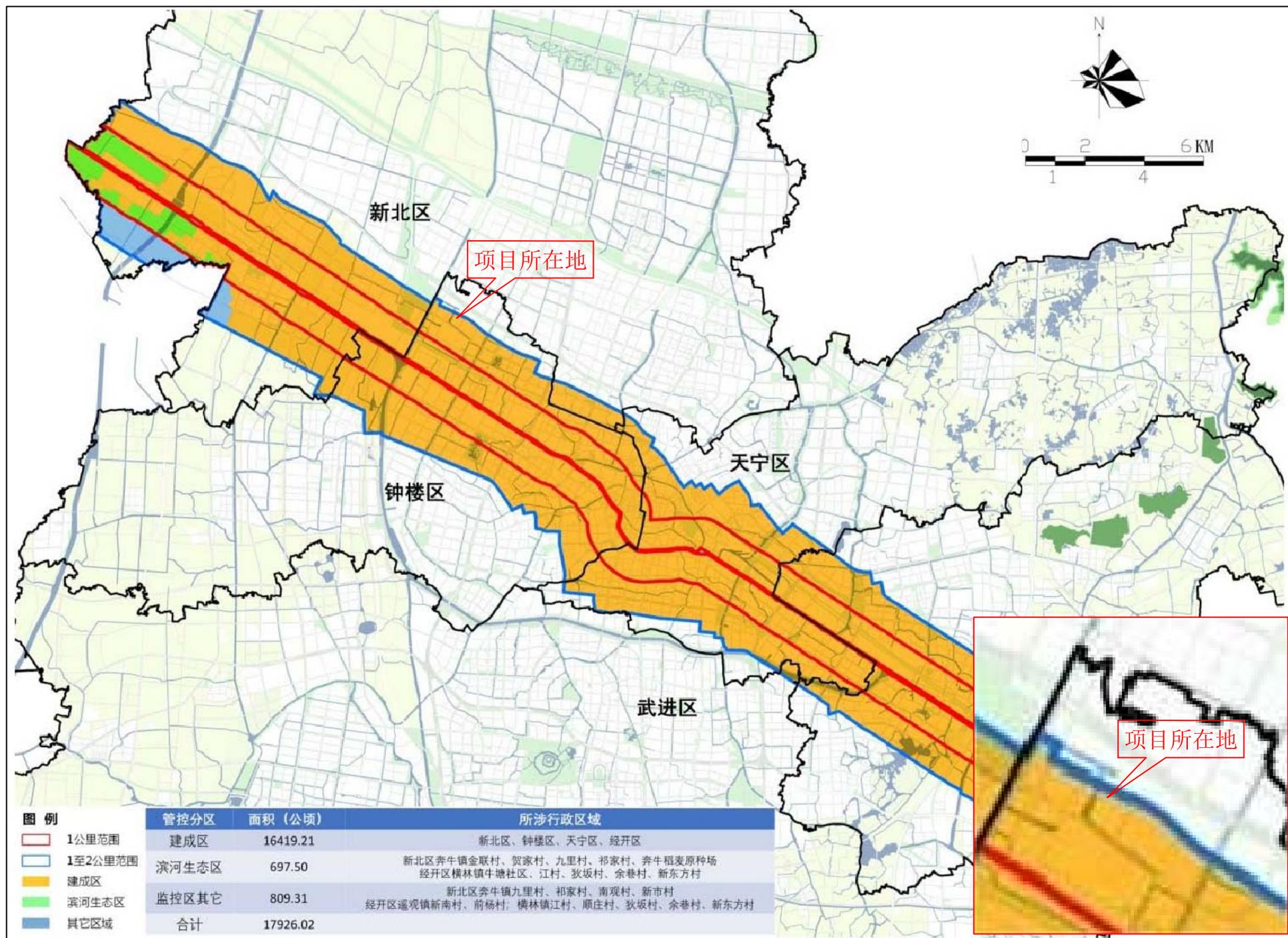
附图7 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0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划定示意图